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50 吨注塑产品以及对钢衬管道和
设备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捷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5
六、结论	66
附表	67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概况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附件 5 宿迁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场踏勘记录表

附件 6 土地使用证

附件 7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8 现有项目批复及分期验收意见

附件 9 确认声明

附件 10 施敏打硬胶水 MSDS

附件 11 佐敦 17 号稀释剂 MSDS

附件 12 施敏打硬胶水 VOC 监测报告

附件 13 现有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4 施敏打硬胶水（含稀释剂）不可替代性论证咨询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吨注塑产品以及对钢衬管道和设备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21350-89-02-93069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高玉	联系方式	15261230168	
建设地点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北至皂河灌溉总渠、南至镜泊湖路；东至栖霞山路，西至相邻用地			
地理坐标	(118度11分42.588秒， 33度57分33.633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C35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2922)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2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招商与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宿园备（2024）33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现有厂区，本次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产生上述污染物，但厂界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新增工业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为间接排放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涉及上述内容	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涉及上述内容	无需设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1-2025）》； 审批机关：宿迁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批文件文号：苏环管〔2007〕174号 园区修编环评于2008年获得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8〕262号）；开展了园区规划跟踪评价，于2016年5月获得省环保厅审核意见（苏环审〔2016〕4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1.1 用地性质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宿工业园区规划工业用地内，故本项目符合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用地规划要求。</p> <p>1.1.2 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p> <p>园区产业定位为“轻工食品、纺织服装、建材、电子电器、机械、物流、商务、房地产等低污染或无污染产业，除箭鹿集团保留印染工艺外，园区不得再引进含印染工业的纺织项目，园区可以有条件地引进含电镀工艺的机械电子行业，电镀工艺仅作为区内相关企业的配套设施，不得对区外企业提供电镀服务，且不得发展任何精细化工产业”。本项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属于机械加工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1.1.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批复、跟踪环评批复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批复、跟踪环评批复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布局	<p>苏环管（2008）262号： 园区规划工业用地 677.59 公顷，规划各产业比例为电子类：机械类：轻工类：其他为 60：15：10：15。其中箭鹿集团用地面积不得超过 33.5 公顷，含电镀工艺的机械电子行业用地面积不得超过 152.46 公顷。</p> <p>苏环审（2016）41号： 优化开发区用地布局。根据《宿迁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园区用地实际情况优化开发区用地布局和产业布局，节约集约使用土地。加大物流仓储和市政公共设施建设，使之与园区开发进度相适应。</p>	<p>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地，符合园区产业布局。</p>	相符
产业政策	<p>苏环管（2007）174号： 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园区产业定位，非园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内，禁止引进化工项目、含印染的纺织服装项目、水泥石灰等建材项目、含印染的纺织服装项目、水泥灰等建材项目及含电镀、电路板制造电子电气项目。园区引进项目还须严格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江苏省“十一五”工业结构调整和发展规划纲要》（苏政办发〔2006〕142 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 年修订）》、《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节能减排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发〔2007〕63 号）、《关于明确苏北地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通知》（苏环管〔2005〕262 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提高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门槛。入区项目须采用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并配套技术可靠、经济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资源利用率、水重复率利用率等指标须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p> <p>苏环管（2008）262号： 调整后园区产业定位为轻工食品、纺织服装、建材、电子电器、机械、物流、商务、房地产等低污染或无污染产业，除箭鹿集团保留印染工艺外，园区不得再引进含印染生产的纺织项目；园区引进的机械电子行业，含电镀工艺其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电镀工艺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中的一级标准；其余行业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电镀加工仅作为区内相关企业生产的配套，不得对区内外企业提供电镀服务；园区不得发展任何精细化工产业。</p> <p>苏环审（2016）41号： 严格园区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按照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和最新环保要求进行园区后续开发，合理筛选入区项目，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园区产业规划布局、投资规模等引进符合产业定位、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p>	<p>本项目产品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属于机械加工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相符

	染轻的企业。加强区内现有企业的改造升级，优化生产工艺，构建生态产业链，完善污染防治措施，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废气	<p>苏环管（2007）174号： 加快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在天然气供应到位前，供热中心锅炉须燃用轻柴油。园区新入区企业必须全部采用集中供热，一旦集中供热中心建设到位，现有企业燃煤锅炉须立即拆除。确因工艺需要建设的加热设备必须使用天然气、轻质柴油、电等清洁能源。入区企业生产废气须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须严格控制和减少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生产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工业窑炉废气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二级标准。</p> <p>苏环管（2008）262号： 加快园区西气东输燃气管道建设，入区企业供热燃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不自建燃煤锅炉。待园区天然气供应后，区内现有燃煤锅炉必须立即拆除。</p> <p>苏环审（2016）41号： 园区须全面使用清洁能源，区内现有燃煤设施应予以拆除、实行集中供热或改造使用清洁能源，新入区企业禁止建设燃煤供热设施，确需自建供热设施的，必须使用清洁能源。</p>	本项目使用电加热，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固体废物	<p>苏环管（2007）174号： 园区内不设固废处置中心，但须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鼓励工业固废在区内综合利用，同时做好二次污染防治工作。</p> <p>苏环审（2016）41号： 加强区内企业的危险固体废物存储场地管理，规范危险废物跟踪登记管理，健全开发区固体危险废物统一管理体系，对危废收集、储运、利用和安全处置实行全过程监控。</p>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产生的固废均合理处置，不外排。	相符
环境管理与风险防范	<p>苏环管（2007）174号： 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园区的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管理制度，在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园区内各化学品库区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须设置物料泄漏应急截流沟，防止泄漏物料进入环境，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实战演练，确保园区环境安全。园区污水厂及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p> <p>苏环审（2016）41号： 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严格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区内企业环境管理台账。新建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p>	本项目不属于区内重点项目，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对未及时履行竣工环保验收的建设单位，应责令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监督及指导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监督及指导事故应急设施建设，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区内重点企业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规〔2011〕1号）的要求设置监控设施。完善并落实开发区日常环境监测和污染源监控计划。		
总量控制	<p>苏环管（2007）174号：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宿迁市总量指标内，其中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指标计划内、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宿迁市总量指标计划内平衡。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由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环保部门核批。</p> <p>苏环管（2008）262号： 宿迁市须加快尾水输送二期工程前期工作进度，于2009年底报有关部门批准，并尽快实施，以保证同步满足园区排水量增长的需求。一旦尾水排放总量超出一期输送工程核定能力，须采取企业限产、削减污水排放总量等措施，确保南水北调水质安全。</p> <p>苏环审（2016）41号： 强化区内污染源监管。完善区内各企业污染防治措施，对污染控制措施不到位的企业进行限期整治，规范区内企业事故池、排污口等设置，实施涉及二甲苯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企业排查、整治，加强对区内重点企业特别是涉重企业和印染企业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监管，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本项目不涉及二甲苯产生排放。园区先后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散乱污治理、活性炭入户调查、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等专项行动，提升污染防治和应急水平。园区企业已批复项目二甲苯总量11.84t/a，相比于跟踪评价24.112t/a，大幅度减小。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规划环评批复、跟踪环评批复中要求相符，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符合园区的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2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2.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经查阅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目前该项目已取得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招商与经济发展局备案，备案证号：苏宿园备〔2024〕33号，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1.2.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1) 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废黄河(宿城区)重要湿地，最近相对距离为2.3km，相对距离较远，不在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不占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

表 1-3 项目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览表

红线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与本项目的位置及距离
废黄河(宿城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西自王官集镇朱海村至宿城区仓集镇与泗阳交界线废黄河中心线水域及其两侧100米以内区域，其中废黄河市区段：通湖大道至洪泽湖路以古黄河风光带周界为界，洪泽湖至项王路西止河岸，东至黄河路和花园路，项王路至洋河新区的徐淮路黄河大桥	/	14.19	14.19	NE, 2.3km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宿迁市2023年度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261天，优良天数比例为71.5%；空气中PM_{2.5}、PM₁₀、NO₂、SO₂指标浓度同比上升，浓度均值分别为39.8μg/m³、63μg/m³、25μg/m³、8μg/m³，同比分别上升7.9%、3.3%、8.7%、33.3%；O₃、CO指标浓度与2022年持平，浓度均值分别为169μg/m³、1mg/m³；其中，O₃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53天，占全年超标天数比例达51%，已成为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指标。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

为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增强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确保高质量完成“十四五”及年度目标任务。宿迁市印发《关于印发宿迁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宿政发〔2024〕97号)，重点任务包括：(一)优化产业、能源、交通三大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二) 提升面源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餐饮油烟防治，开展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到 2025 年，全市 PM2.5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5%及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2 天以内，力争全市 PM2.5 浓度总体达标；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5%以上，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纳污河流新沂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V类标准，声环境现状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地利用上线，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要求。

②依据《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审议<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请示》（苏宿园管〔2017〕41号）中附件2《生态空间清单、限制开发区域的用途管制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和产业与工艺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对照，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1-5。

表 1-5 本项目与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开发规划的生态空间清单	园区属单纯实施开发的园区。根据宿迁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等生态红线区域。根据园区实际，将园区的河道水域、防护绿地、公园绿地等生态用地划入生态空间。其中园区内河道水域包括民便河、富民河、清水河、为民河、十支渠等；防护绿地主要通湖大道两侧的防护绿地；公园绿地为园区的苏州公园绿地。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不新增用地，不涉及河道水域、防护绿地、公园绿地等生态用地。与空间开发规划生态空间清单相符。											
2	限制开发区域的用途管制清单	限制开发区域：通湖大道西侧相邻工业用地地块。皂河灌溉总渠、九支渠一侧相邻工业用地地块。园区公舍、新民集小区以及工业区内规划集宿区用地等周边相邻工业用地地块。 管控要求： 1) 通湖大道东侧居住区不得新建工业项目，区域开发以生活、办公、商业等配套为主。 2) 依据环境风险类型科学布局工业用地，禁止在限制开发区域周边布局高环境风险行业。 3) 园区公舍、规划集宿区等居住用地周边相邻地块禁止新建、改扩建喷涂、表面处理酸洗、高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大的项目。沿通湖大道、皂河灌溉总渠、九支渠一侧等规划工业用地新建、改扩建喷涂、表面处理酸洗、高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大的项目应合理布局生产设备，严格落实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在通湖大道西侧工业地块逐步实施“退二进三”，布局无污染的研发、科研、商业用地等。 4) 强化区域不同功能区之间的生态绿带隔离防护功能，保障敞开的生态空间。利用道路和河流绿带，完善园区生态隔离廊道（皂河灌溉总渠、九支渠）建设。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北至皂河灌溉总渠、南至镜泊湖路；东至栖霞山路，西至相邻用地，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											
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园区废水和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限清单，及危险废物产生总量控制清单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项目</th> <th colspan="2">规划远期（2025年）</th> </tr> <tr> <th>接管量/产生量</th> <th>外排环境量（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污染物</td> <td>废水量</td> <td>现状排放量（万t）</td> <td>1417.82（3.88）</td> <td>1052.82（2.88）</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规划远期（2025年）		接管量/产生量	外排环境量（t/a）	水污染物	废水量	现状排放量（万t）	1417.82（3.88）	1052.82（2.88）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非甲烷总烃≤0.904t/a；废水排放量：废水量≤144t/a、COD≤0.0072t/a、SS≤0.0014t/a、氨氮≤0.0007t/a、
项目		规划远期（2025年）												
		接管量/产生量	外排环境量（t/a）											
水污染物	废水量	现状排放量（万t）	1417.82（3.88）	1052.82（2.88）										

			总量 管控 限值	总量管控限 值(万t)	2920(8)	1825(5)	TN≤0.0022t/a、 TP≤0.00007t/a; 污染物排 放量较小, 与污染物排放 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相符。
				削减量(万t)	/	730 (3)	
			COD	现状排放量	7089.10	225.6	
				总量管控限 值	14600	912.5	
				削减量	/	547.5	
			氨氮	现状排放量	496.24	52.56	
				总量管控限 值	1022	91.3	
				削减量	/	54.75	
		大气 污染 物总 量管 控限 值	SO ₂	现状排放量	/	91.36	
				总量管控限 值	/	96.44	
				削减量	/	0	
			NO _x	现状排放量	/	203.25	
				总量管控限 值	/	302.21	
				削减量	/	0	
			烟(粉) 尘	现状排放量	/	228.06	
				总量管控限 值	/	269.28	
				削减量	/	0	
		VOCs	现状排放量	/	512.97		
			总量管控限 值	/	556.56		
			削减量	/	0		
		危险 废物 产 生总 量限 值	现状排放量	22519.76	0		
			产生总量管 控限值	46853	0		
			削减量	46853	0		
4	产业与工 艺环境准 入清单	结合宿迁市经济相关发展规划、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定位, 制定园区产业发展准入鼓励清单, 重点鼓励发展电子信息、精密机械产业。对于满足园区产业准入的建设项目, 要求单个工业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原则上不低于1亿元,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原则上不低于260万元/亩。 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宿迁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5年本)》、《宿迁市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目录》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 以上文件中限制、淘汰及禁止类的项目, 以及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定位; 且污染较轻, 和园区产业与工艺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一律禁止引入园区，列入园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③本项目位于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建成后与宿迁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 1-6 本项目与宿迁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所在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准入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宿城区	江苏苏州宿迁工业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其修改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宿迁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5年本）》、《宿迁市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目录》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以上文件中限制、淘汰及禁止类的项目，以及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一律禁止引入园区（禁止引进含印染工艺的纺织项目、含精细化工工艺的纺织材料项目、精细化工工艺的建材项目、纯电镀工艺项目）。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污染较轻，与园区产业与工艺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1825万吨/年、化学需氧量912.5吨/年、氨氮302.21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96.44吨/年、烟粉尘269.28吨/年、氮氧化物302.21吨/年、挥发性有机物556.56吨/年。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非甲烷总烃≤0.904t/a；废水排放量：废水量≤144t/a、COD≤0.0072t/a、SS≤0.0014t/a、氨氮≤0.0007t/a、TN≤0.0022t/a、TP≤0.00007t/a；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与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相符。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制定并落实园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项目建成后将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符合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1)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2)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为：单台出力小于35蒸吨/小时的锅炉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以及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高污染燃料。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符合
<p>④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见表1-7。</p> <p>表1-7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p>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内容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也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水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非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新建、改建、扩建冶炼渣库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非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合规园区内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非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非化工项目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其他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基本相符，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2.3 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1-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①项目采取措施满足排放标准及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②项目严格依据规划环评要求进行建设。③本项目有机废气拟采用1套“二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工艺进行处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与去除效率均大于90%。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气、废水均得到有效处理。④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要求。</p>	符合
<p>（四）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p> <p>（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p>	<p>①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②本项目位于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北至皂河灌溉总渠、南至镜泊湖路；东至栖霞山路，西至相邻用地，用地为工业用地。</p>	符合

<p>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 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 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 推动绿色发展。</p>		
<p>(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相符性分析</p>		
<p>表 1-9 项目与 GB37822-2019、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标准要求 (GB37822-2019)</p>	<p>本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暂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储罐、储库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采用固定顶罐, 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 处理效率不低于 90%。VOCs 物料应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与周围空间阻隔, 该封闭区域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随时保持关闭状态。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p>	<p>本项目胶粘剂储存于密闭桶罐中, 且放置在厂内, 在非取用状态时盛装物料的容器处于加盖、封口状态, 保持密闭。</p>	<p>符合</p>
<p>生产: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p>	<p>本项目刷胶废气、衬里废气经“二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气筒排放。</p>	<p>符合</p>
<p>企业应建立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项目建成后, 将按照要求实施台账记录, 并按要求保存。</p>	<p>符合</p>
<p>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相符性分析</p>		
<p>三、控制思路与要求</p>		
<p>(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等。</p>	<p>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 从原辅材料着手, 从源头减少 VOCs 的产生, 满足文件要求。</p>	<p>符合</p>
<p>(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 储存、转</p>	<p>本项目采用高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对于 VOCs 废气采用“二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p>	<p>符合</p>

<p>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工艺处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废气排放源附近。</p>																			
<p>(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本项目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二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p>																			
<p>(3) “绿色标杆”示范企业申报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宿迁市“绿色标杆”示范企业申报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宿污防指〔2021〕2号,2021年1月28日)符性分析见表1-10。</p>																				
<p>表 1-10 项目与“绿色标杆”示范企业申报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33%; text-align: center;">标准要求</th> <th style="width:33%; 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33%; text-align: center;">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基本要求</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模范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p>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企业建设和生产有合法手续,无重大环境投诉及群体性上访、未发生重大环境事故、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p>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建设单位已取得营业执照,原有项目已取得批复(苏宿园环批〔2022〕4号),该项目已进行备案。</p> </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监测监控系统联网</p>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企业供电总线、涉气生产线及相应污染治理设施安装用电监控设备,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按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施,通过自主验收,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所有高架源应安装矩阵式流量计。</p>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建设单位供电总线、涉气生产线及相应污染治理设施均已安装用电监控设备,并联网。</p> </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执行最严排放标准</p>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企业执行国内(包括国家、地方)规定的行业内最严排放限值,并稳定达标排放。热源采用集中供热或自备燃气锅炉、生物质锅炉、电锅炉;生物质锅炉和3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PM₁₀、SO₂、NO_x排放浓度不高于10、35、50mg/m³;燃气锅炉完成低氮燃烧改造,PM₁₀、SO₂、NO_x排放浓度不高于10、10、50mg/m³;所有涉及氨法脱硝、氨法脱硫的氨逃逸小于5mg/m³;堆场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达到省标要求;手工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监测频次达到排污许可证要求。</p>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中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均为最严排放限值。热源采用电加热。</p> </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污染治理技术</p>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企业采用国际、国内最先进治理技术。对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鼓励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实现全过程控制,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采用重点行业推荐末端治理技术。</p>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可以满足排放标准和环保要求。</p> </td> </tr> </tbody> </table>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基本要求			<p>模范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p>	<p>企业建设和生产有合法手续,无重大环境投诉及群体性上访、未发生重大环境事故、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p>	<p>建设单位已取得营业执照,原有项目已取得批复(苏宿园环批〔2022〕4号),该项目已进行备案。</p>	<p>监测监控系统联网</p>	<p>企业供电总线、涉气生产线及相应污染治理设施安装用电监控设备,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按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施,通过自主验收,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所有高架源应安装矩阵式流量计。</p>	<p>建设单位供电总线、涉气生产线及相应污染治理设施均已安装用电监控设备,并联网。</p>	<p>执行最严排放标准</p>	<p>企业执行国内(包括国家、地方)规定的行业内最严排放限值,并稳定达标排放。热源采用集中供热或自备燃气锅炉、生物质锅炉、电锅炉;生物质锅炉和3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PM₁₀、SO₂、NO_x排放浓度不高于10、35、50mg/m³;燃气锅炉完成低氮燃烧改造,PM₁₀、SO₂、NO_x排放浓度不高于10、10、50mg/m³;所有涉及氨法脱硝、氨法脱硫的氨逃逸小于5mg/m³;堆场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达到省标要求;手工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监测频次达到排污许可证要求。</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中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均为最严排放限值。热源采用电加热。</p>	<p>污染治理技术</p>	<p>企业采用国际、国内最先进治理技术。对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鼓励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实现全过程控制,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采用重点行业推荐末端治理技术。</p>	<p>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可以满足排放标准和环保要求。</p>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基本要求																				
<p>模范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p>	<p>企业建设和生产有合法手续,无重大环境投诉及群体性上访、未发生重大环境事故、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p>	<p>建设单位已取得营业执照,原有项目已取得批复(苏宿园环批〔2022〕4号),该项目已进行备案。</p>																		
<p>监测监控系统联网</p>	<p>企业供电总线、涉气生产线及相应污染治理设施安装用电监控设备,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按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施,通过自主验收,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所有高架源应安装矩阵式流量计。</p>	<p>建设单位供电总线、涉气生产线及相应污染治理设施均已安装用电监控设备,并联网。</p>																		
<p>执行最严排放标准</p>	<p>企业执行国内(包括国家、地方)规定的行业内最严排放限值,并稳定达标排放。热源采用集中供热或自备燃气锅炉、生物质锅炉、电锅炉;生物质锅炉和3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PM₁₀、SO₂、NO_x排放浓度不高于10、35、50mg/m³;燃气锅炉完成低氮燃烧改造,PM₁₀、SO₂、NO_x排放浓度不高于10、10、50mg/m³;所有涉及氨法脱硝、氨法脱硫的氨逃逸小于5mg/m³;堆场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达到省标要求;手工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监测频次达到排污许可证要求。</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中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均为最严排放限值。热源采用电加热。</p>																		
<p>污染治理技术</p>	<p>企业采用国际、国内最先进治理技术。对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鼓励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实现全过程控制,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采用重点行业推荐末端治理技术。</p>	<p>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可以满足排放标准和环保要求。</p>																		

厂区环境整治	配备自动湿扫机械，做到树叶无灰尘、路面见本色、路边无积尘；厂区无裸露土地；易产生扬尘污染的企业，堆场料仓建设需达到省重点行业堆场料仓建设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要按照《宿迁市工业企业扬尘污染防治导则》做到物料堆场防尘达标；生产、装卸、输送防尘达标，不得二次倒运；物料运输车辆实行密闭运输并设置规范洗车台，不带土上路；在主要涉及 PM 物料进出口、堆场安装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 PM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拟配备洒水车和清扫人员，厂区内无裸露土地和堆场料仓。	符合
严格运输监管	视频监控需要覆盖物料、产品、燃料等运输车辆进出企业厂区，以及在场内装卸的所有场所。门禁视频监控设施应安装规范、运行稳定，监控数据、图像、视频准确清晰；门禁应具备自动识别车牌、自动抬杆、并实时记录车牌信息并保存的功能，视频监控数据应保存六个月以上；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建立电子台账，至少保存一年以上。	建设单位拟安装视频监控和门禁视频监控，门禁具备自动识别车牌、自动抬杆、并实时记录车牌信息并保存的功能；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建立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并保存台账。	符合
运输方式清洁	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涉及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物料、产品的，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危险废物运输全部使用安装远程在线监控的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汽车；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涉及到的运输车辆均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符合
内部管理规范	企业建立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的管理体系，成立专门的环境保护部门和配备专职人员，建立内部规章，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企业年终考核，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具体责任。	建设单位已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制定环保相关的规章制度和考核机制，并严格执行	符合

(4) 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 2 号) 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五) 其他企业 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使用的胶粘剂中 VOCs 的含量的限值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施敏打硬胶水为溶剂型胶粘剂，公司已进行《江苏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使用的胶粘剂中 VOCs 的含量的限值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限值的要求。捷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施敏打硬胶水（含稀释剂）不可替代性论	符合

5.2 溶剂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

溶剂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溶剂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

应用领域	限量值/(g/L)				
	≤				
	氯丁橡胶类	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橡胶类	聚氨酯类	丙烯酸酯类	其他
建筑	650	550	500	510	500
室内装饰装修	600	500	400	510	450
鞋和箱包	600	500	400	—	400
木工与家具	600	500	400	510	400
装配业	600	550	250	510	250
包装	600	500	400	510	500
特殊	850 ^a	—	550 ^b	—	700 ^c
其他	600	500	250	510	250

^a 现场抢修用。

^b 重防腐专用。

^c 汽车桥梁减震用热硫化胶粘剂。

证》，论证报告咨询意见详见附件，施敏打硬胶水 VOC 含量为 540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其他类的标准要求 600g/L。施敏打硬胶水 MSDS 和 VOC 含量检测证明见附件。

根据《江苏捷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施敏打硬胶水（含稀释剂）不可替代性论证技术报告》结论：因本项目产品使用环境的复杂性，需要产品具备可靠的耐腐蚀性、物理机械性、耐磨性、耐冲击性等特点，高固份、无溶剂胶粘剂等的使用效果还不能满足产品质量要求，暂时无法进行替代溶剂型胶水（即施敏打硬胶水及其稀释剂）。施敏打硬胶水VOC含量为540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其他类的标准要求600g/L，因此本项目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三、关于验收后变动界定依据和管理要求</p> <p>（一）界定依据</p> <p>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原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且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的，界定为验收后变动。涉及验收后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在变动前对照《环评名录》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要求，判断是否纳入环评管理。</p> <p>（二）管理要求</p> <p>涉及验收后变动，且变动内容对照《环评名录》纳入环评管理的，参照改、扩建项目进行管理。建设单位应在验收后变动发生前，依法履行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和环评手续。排污单位建设的项目发生此类验收后变动，按改、扩建项目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p> <p>涉及验收后变动，且变动内容对照《环评名录》不纳入环评管理的，按照《环评名录》要求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排污</p>	<p>本项目属于验收后变动，且变动内容对照《环评名录》需纳入环评管理，建设单位已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后续将对该技改项目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p>	符合

	<p>单位建设的项目发生此类验收后变动，且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形的，纳入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管理。排污单位应提交《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附件3）作为申请材料的附件，并对分析结论负责。</p>		
<p>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2.1.1、基本情况

(1) 项目由来

江苏捷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7 月 23 日，2020 年投资建设年产 200 吨四氟制品、500 台钢衬设备、2 万米钢衬管道、400 套环保设备、200 套制程系统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取得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苏宿园环批〔2020〕10 号）。

实际建设过程中，喷砂工序废气颗粒物产生量比环评预测产生量明显增加，导致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增加。根据相关要求，委托重新报批了环评手续，2022 年 4 月 24 日取得园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苏宿园环批〔2022〕4 号），2022 年 5 月 20 日组织开展了项目阶段分期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 吨四氟制品、250 台钢衬设备、1 万米钢衬管道及其配套的公辅工程、各项环境环保设施。

建设内容

2023 年 11 月 1 日，宿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江苏捷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检查，对照企业环评手续，发现存在“批建不符”的情况：（1）工艺流程中衬里工段使用胶水（施敏打硬胶水），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中未对胶水及衬里工段是否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进行分析；（2）衬里工段使用了施敏打硬胶水（酚醛树脂 10-20%，氯丁二烯橡胶 15-25%，乙酸乙酯 5-15%，甲苯 15-25%，正己烷 10-20%）和佐敦 17 号稀释剂（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小于 0.1%苯 50-75%，二甲苯 10-22%，1-丁醇 10-25%，乙苯 0-10%）搅拌涂胶，而环评中施敏打硬胶水主要成分为聚乙烯乙酸聚合水性树脂，施敏打硬胶水成分有变，原环评中未涉及佐敦 17 号稀释剂。

另外因企业发展需要，现新购置 3 台注塑机、1 台破碎机，计划生产 50 吨/年的注塑产品；结合现有项目“批建不符”的情况在现有厂房新增刷胶工序和配套净化房。本次技改项目拟建于公司现有厂房内，不新增土地，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由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招商与经济发展局予以备案，备案号：苏宿园备〔2024〕33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规定，建设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中的“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和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均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委托环评单位进行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经过现场勘查，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有关技术要求，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50 吨注塑产品以及对钢衬管道和设备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捷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项目投资：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 1.5%；

建设地点：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北至皂河灌溉总渠、南至镜泊湖路；东至栖霞山路，西至相邻用地（现有项目厂区内）；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购置 3 台注塑机、1 台破碎机，计划生产 50 吨/年的注塑产品；结合现有项目批建不符的情况在现有厂房新增刷胶工序和配套净化房，不新增产品和产能。

劳动定员：现有项目定员 60 人，本项目新增职工 6 人，每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2.1.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1）产品方案

项目建设后全厂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年运行时间（h/a）	建成及验收情况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四氟制品	200吨/年	200吨/年	0	2400	已建成并验收
2	钢衬管道	20000米/年	20000米/年	0	2400	已验收 10000 米/年
3	钢衬设备	500台/年	500台/年	0	2400	已验收 250 台/年钢衬设备
4	环保设备	400套/年	400套/年	0	2400	未验收
5	制程系统设备	200套/年	200套/年	0	2400	未验收

6	注塑产品	0	50吨/年	+50吨/年	2400	/
(2) 主体及公辅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技改前设计能力	本项目拟建设	技改后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建筑面积 21457.22m ²	/	建筑面积21457.22m ²	依托现有	
	喷漆房	建筑面积 81.25m ²	/	建筑面积 81.25m ²	1#厂房内	
	喷粉房	建筑面积 81.25m ²	/	建筑面积 81.25m ²	1#厂房内	
	喷砂房	建筑面积 81.25m ²	/	建筑面积 81.25m ²	1#厂房内	
	刷胶净化房	/	建筑面积 160m ²	建筑面积 160m ²	1#厂房内，不新增建筑面积	
	注塑车间	/	建筑面积 1000m ²	建筑面积1000m ²	1#厂房内，不新增建筑面积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2268.18m ²	/	建筑面积2268.18m ²	依托现有	
贮运工程	原料运输	汽车运输	/	汽车运输	/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2080m ²	/	建筑面积2080m ²	1#厂房内，依托现有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1680m ²	/	建筑面积 1680m ²	1#厂房内，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1800t/a	180t/a	1980t/a	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	
	排水	1440t/a	144t/a	1584t/a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依托现有	
	供电	411.66 万 kWh/a		411.66 万 kWh/a	来自园区供电电网，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气	喷砂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H1) 排放	/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H1) 排放	/
		喷漆、烘干、固化、烧结	“二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	“二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喷漆喷粉等工序，间歇运行，

	等							
	刷胶 废气	/	“二级干 式过滤+活 性炭吸附 脱附+RCO 催化燃烧” 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 施，企业喷漆、固化、 刷胶、注塑托等工序均 间歇运行，本项目依托 现有废气治理设施可 行。
	衬里 废气	/						
	注塑 废气	/						
无 组 织 废 气	喷粉 工序	大旋风粉末回收系 统+滤芯式过滤器	/	大旋风粉末回收系统+滤 芯式过滤器				以上工序均位于 1#厂 房内部，粉尘经收集处 理后，无组织排放
	下料 打磨 工序 修整 工序	专用打磨抛光集尘 器	/	专用打磨抛光集尘器				
	焊接 工序	车间密闭	/	车间密闭				
	喷砂 工序	袋式除尘器	/	袋式除尘器				
	刷胶 废气	/	车间密闭	车间密闭				
	衬里 废气	/	车间密闭	车间密闭				
	注塑 废气	/	车间密闭	车间密闭				
	破碎 废气	/	车间密闭	车间密闭				
废 水	生活 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 管园区污水处理厂 集中处理	经化粪池 处理后接 管园区污 水处理厂 集中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园区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现有	
	一般固 废仓库	约 20m ² ，位于厂区 北侧		约 20m ² ，位于厂区北侧			依托现有	
	危险固 废仓库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15m ² ，位于厂区北侧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15m ² ， 位于厂区北侧			依托现有	
(3)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名称	单位	技改前设计 年用量	技改后设计 年用量	增减量	储存方式	备注
1	四氟 制品	悬浮聚四氟乙烯 树脂	t/a	220		0	袋装	/

2	钢衬管道、设备	金属材料	t/a	3000		0	箱装	/
3		聚四氟乙烯板材	t/a	3000		0	箱装	/
4		不锈钢焊条	t/a	2		0	箱装	/
5		碳钢焊条	t/a	2		0	箱装	/
6		胶水（施敏打硬胶水）	t/a	3		0	桶装	/
7		铁砂	t/a	5		0	箱装	/
8		水性漆（VOCs≤5%）	t/a	6.4		0	桶装	/
9		塑粉	t/a	5.7		0	袋装	/
10		胶水（施敏打硬胶水）	t/a	0	3	3	桶装	本项目新增
11		佐敦 17 号稀释剂	t/a	0	0.2	0.2	桶装	本项目新增
12		环保工程	PP 板材	t/a	280	280	0	箱装
13	PP 焊条		t/a	5	5	0	箱装	/
14	装填材料（PP 鲍尔环填料）		t/a	120	120	0	箱装	/
15	制程系统设备	金属材料	t/a	5000	5000	0	箱装	/
16		不锈钢焊条	t/a	2	2	0	箱装	/
17		碳钢焊条	t/a	2	2	0	箱装	/
18	注塑产品	PFA 塑料	t/a	/	50.136	+50.136	箱装	本项目新增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见表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危险	健康危害
1	聚四氟乙烯	俗称塑料王，是四氟乙烯的聚合物，为白色或灰白色的物质。它是在高压下由三氯甲烷与氢氟酸聚合制成四氟乙烯(粉末)，在 370C 时，将得到的四氟乙烯粉末装模、烧结，产生一种坚韧的、非热塑性和非多孔性的树脂。聚四氟乙烯虽然大多是结晶体，但却没有熔点。它的塑性随温度升高而增加，而机械性能则急剧变坏。而且在高于 327℃时，转变为非流动无定形的胶状物。在高于 400℃时，聚四氟乙烯分解，放出有毒的挥发性氟化物气体。	不燃	大鼠吸入 LC50: 45mg/m3/30M
2	水性漆	使用水性漆，主要由水性树脂、环保颜料、环保溶剂、去离子水组成，其中水性树脂为主要成膜物质，其中水性树脂和环保颜填料含量等主要固组份约为 37%，溶剂类挥发份约占 5%，主要挥发物质为丙二醇等有机溶剂，水约占 58%，不含甲苯、二甲苯成分。	不易燃	蒸汽和液体 能刺激眼睛、皮肤和呼吸 系统。
3	施敏打	乳白色乳液；主要成分：酚醛树脂10-20%、氯丁二烯橡胶15-25%、乙酸乙酯5-15%、正己烷15-25%；分子式：[CH ₂ -CH]nOCOCH ₃ ；闪火点4.4℃，沸点69℃，	不燃	LD ₅₀ (大鼠，腹腔注射)9100mg/kg(N-hexane)，LD ₅₀ (大鼠，吞食)<

	硬胶 水	密度0.95，自燃温度480℃。适用于各种金属，塑料，橡胶，陶制等材料进行粘结，是一款用途广泛的万能胶水具有弹性粘结剂所固有的坚韧性和柔软性，可以随着被粘材料的热胀冷缩而变化，从-60的低温环境到120，高温环境下都具有很好的持久性。		870mg/kg(Toluene), LD ₅₀ (大鼠, 吞 食)5600mg/kg (EAC)
4	佐敦 17号 稀释剂	液体，主要成分：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小于0.1% 苯50-75%，二甲苯10-22%，1-丁醇10-25%，乙苯 0-10%；闪点31℃，爆炸上限和下限：0.8%~11.3%， 相对密度0.86g/cm ³ 。	易燃	二甲苯LD ₅₀ 口服大鼠4300 mg/kg（毫、克/千克），1- 丁醇LD ₅₀ 口服大鼠790 mg/kg（毫克/千克），乙苯 LD ₅₀ 口服大鼠3500 mg/kg （毫克/千克）
3	PFA 塑料	别名可溶性聚四氟乙烯。PFA塑料为少量全氟丙基全 氟乙烯基醚与聚四氟乙烯的共聚物。熔融粘结性增 强，溶体粘度下降，而性能与聚四氟乙烯相比无变化。 PFA的熔点大约为580F，密度为2.13~2.16g/cc（克/立 方厘米）。此种树脂可以直接采用普通热塑性成型方 法加工成制品。适于制作耐腐蚀件，减磨耐磨件、密 封件、绝缘件和医疗器械零件，高温电线、电缆绝缘 层，防腐设备、密封材料、泵阀衬套，和化学容器。	不燃	/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功率 KW/ 台）	技改前设 计数量（台 /套）	本项目新增	技改后全厂 设计数量 （台/套）	备注
1	APV 制作设备	20	4	0	4	/
2	大孔数控控制 管机	15	8	0	8	/
3	中孔数控控制 管机	10	8	0	8	/
4	小孔数控控制 管机	8	10	0	10	/
5	PVDF自动焊机	20	8	0	8	用于超纯水系统管 路和制程系统焊 接。
6	电热烘箱	50	1	0	1	/
7	压机	50	5	0	5	/
8	卷板机	10	5	0	5	/
9	自动焊机	50	10	0	10	/
10	车床	10	10	0	10	/
11	数控切割机	10	10	0	10	/
12	全自动雕刻	20	10	0	10	/

	机					
13	射板机	30	3	0	3	/
14	对焊折弯机	10	3	0	3	/
15	烘干房	/	1	0	1	烘干设备
16	固化炉	20	1	0	1	固化设备
17	喷漆房	/	1	0	1	喷漆设备
18	自动静电喷漆枪	/	6	0	6	
19	喷粉房	/	1	0	1	喷粉设备
20	静电喷粉枪	/	6	0	6	
21	喷砂房	/	1	0	1	喷砂设备
22	自动喷砂机	9KW	2	0	2	
23	注塑机	HMD500M8-S11	0	1	1	新增
		HMD218M8-S11	0	1	1	新增
		HMD170M8-S11	0	1	1	新增
24	粉碎机	TZA-400	0	1	1	新增

(4)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图

①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中间为 1#厂房，东侧为办公楼 1 栋和 2#厂房，北侧为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具体见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②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北至皂河灌溉总渠、南至镜泊湖路；东至栖霞山路，西至相邻用地。周边概况详见附图 4。

(5)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员工 6 人，人均用水量按照 10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180t/a，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44t/a（按照用水量 80% 计）。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入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新沂河。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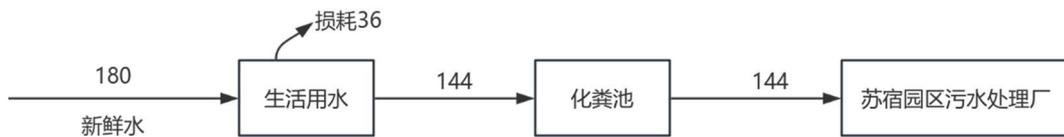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6) VOC 平衡

本项目 VOCs 平衡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 VOCs 平衡一览表

序号	投入		产出	
	名称	VOCs 量 (t/a)	名称	VOCs 量 (t/a)
1	施敏打硬胶水	1.705	废气有组织排放	0.092
2	佐敦 17 号稀释剂	0.2	废气无组织排放	0.2045
3	PFA 塑料	0.135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去除	1.7435
合计		2.04	合计	2.04

2.2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2.2.1 注塑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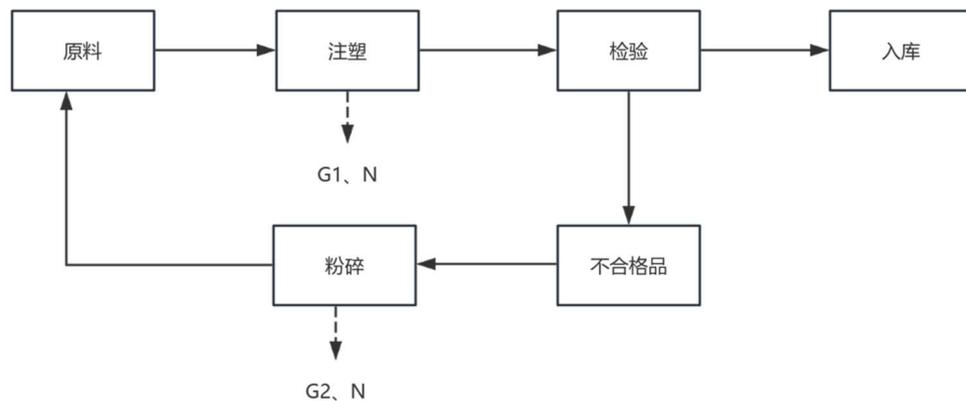


图 2-2 注塑产品生产流程及产污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原料 PFA 塑料进厂后无需粉碎，直接放入注塑机，经过电加热（380℃左右）注塑定型，自然冷却脱模得到所需的各种塑料件，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注塑完成后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待售，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破碎

后回用，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及噪声。

2.2.2 钢衬管道、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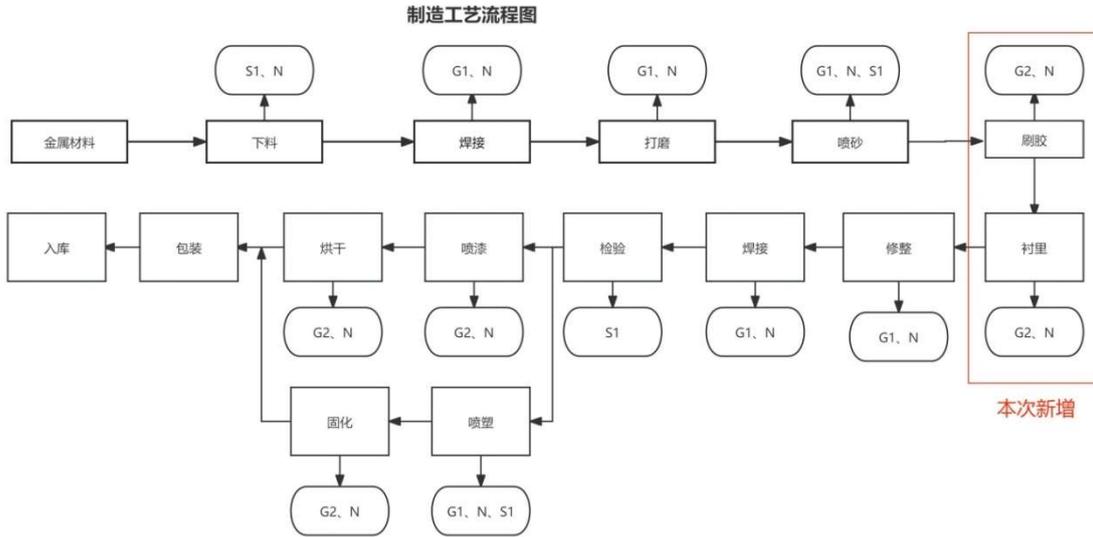


图 2-3 钢衬管道、设备产品生产流程及产污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本次仅对本次项目新增的工艺流程进行描述，其余工序与现有项目保持不变。

刷胶：在罐体和四氟板上进行刷胶，此工序会有废气产生；衬里：将四氟板放进罐体定好方位，然后用高温（70~90℃）加热罐体和四氟板用胶水融化，再用适当的力道使其粘在一起，此工序会有废气产生。

2.2.3 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针对钢衬管道、设备产品，仅对原项目漏评的刷胶、衬里废气进行分析。本项目主要产污情况统计如下：

表 2-7 本项目主要产污情况统计表

污染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特征	处置方式	排放方式
废气	钢衬管道、设备 刷胶、衬里废气	刷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间断	二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装置	DA002 有组织
	刷胶废气	刷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间断	车间密闭	无组织
	注塑产品 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间断	二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装置	DA002 有组织

					置		
		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间断	车间密闭	无组织
		破碎废气	破碎工序	颗粒物	间断	车间密闭	无组织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TP、TN	间断	化粪池	接管至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设备噪声	所有生产设备	噪声	间断	设备减振, 厂房隔音等	无组织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废纸、食物等	间断	环卫清运		
	稀释剂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稀释剂、桶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	间断			
	废机油	保养	废机油	间断			
	废胶桶	原辅料使用	有机物	间断			

2.3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1 现有项目情况

建成或在建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3-1。

表 2-1 企业项目审批与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审批时间	批文号	审批部门	时间	批文号	审批部门
1	年产 200 吨四氟制品、500 台钢衬设备、2 万米钢衬管道、400 套环保设备、200 套制程系统项目	四氟制品、钢衬设备、钢衬管道、环保设备、制程系统	2020 年 7 月 17 日	苏宿园环批(2020)10 号	苏宿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重大变动, 重新报批		
2	年产 200 吨四氟制品、500 台钢衬设备、2 万米钢衬管道、400 套环保设备、200 套制程系统项目	四氟制品、钢衬设备、钢衬管道、环保设备、制程系统	2022 年 4 月 24 日	苏宿园环批(2022)4 号	苏宿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2022 年 5 月 20 日, 项目一期自主验收(一期年产 200 吨四氟制品、250 台钢衬设备、1 万米钢衬管道)》, 项目二期目前暂未建设。		

2021 年 10 月 29 日企业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321391MA1YRD9Q001W。

2021 年 11 月 17 日完成了应急预案备案, 备案编号: 321300-2021-010-L(SS)。

2.3.2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四氟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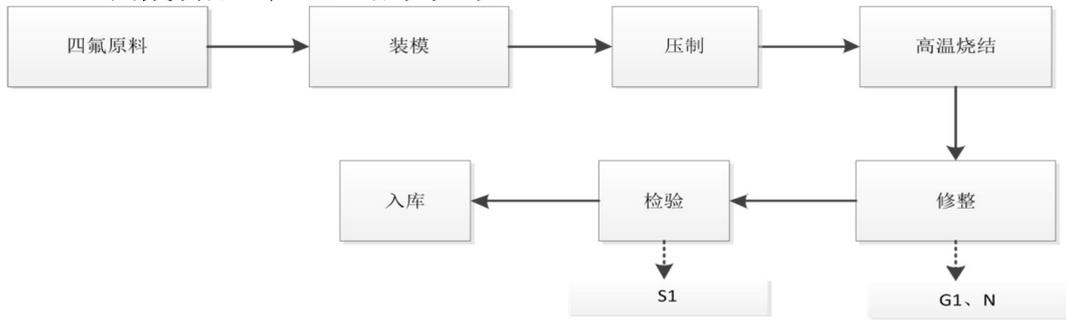


图 2-4 四氟制品生产流程及产污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PTFE（聚四氟乙烯）制品选用聚四氟乙烯树脂经模压加工制成，按生产工艺分为模压板和车削板二种。四氟原料装模后进行压制，然后进行高温烧结成型（温度370℃），待修整后，出成品，最后经过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聚四氟乙烯板材的最大幅度为 2.8 米，长度无限长。在已知塑料中聚四氟乙烯具有最优良的耐化学腐蚀性能与介电性能，不老化，不粘，在无负荷情况下能在-180℃至+280℃温度下使用，在已知固体材料中它具有最低摩擦系数。主要用途：加工制作衬垫、密封件、衬里隔板、刮板、导轨、及各种频率下使用的电绝缘件、桥梁支座滑块。材料规格：根据客户要求定制，聚四氟乙烯板材的最大幅度为 1.5 米。

(2) 钢衬管道、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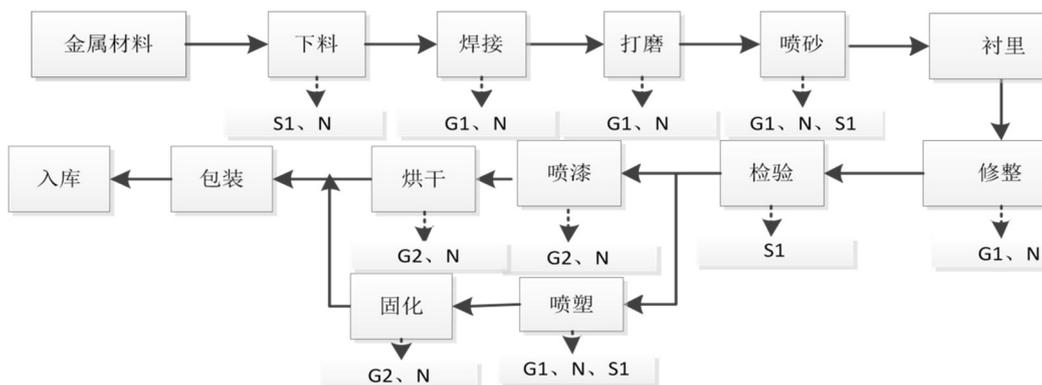


图 2-5 钢衬管道、设备产品生产流程及产污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金属材料经过下料焊接后，对内外面进行打磨处理，之后进行喷砂处理，使工件表面的外表面的外表或形状发生变化，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此工序会有粉尘产生；然后进行衬里操

作：a、在罐体和四氟板上进行胶水晾干；b、将四氟板放进罐体定好方位，然后用高温加热罐体和四氟板用胶水融化，再用适当的力道使其粘在一起；c、修剪边角，使其平整，然后用焊条将焊缝处理好，使四氟板形成一个整体，最后经过检验。喷漆、烘干：将水性漆、水按一定比例混合，在喷漆台进行喷涂，调漆和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之后进行烘干，使用电烘干炉，烘干过程中会产生有机气体；喷塑、固化：粉末在供粉器中与空气混合后被送入喷粉枪，将塑粉附着在工件上，该过程会产生喷塑粉尘，经喷塑后的工件送至烘箱进行烘干固化处理。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3) 环保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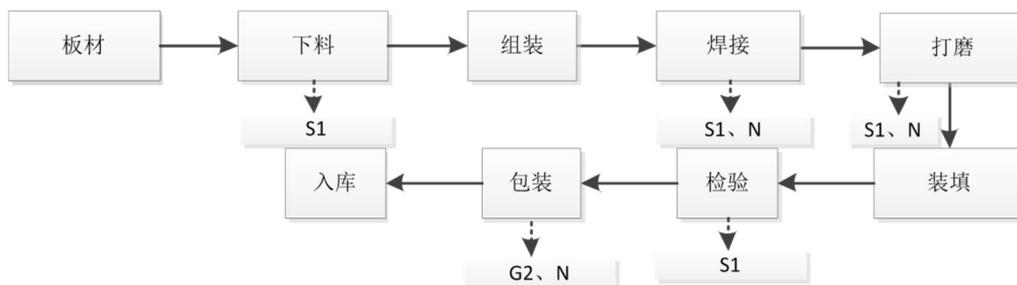


图 2-6 环保设备产品生产流程及产污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环保设备主要包括尾气处理系统、水环真空泵等，根据客户要求定制，此类设备主要采用PP板材进行制作，先通过对板材根据尺寸下料，再依次组装，人工进行塑料焊接，再对设备表面、焊缝处进行打磨处理，最后对设备内部材料进行装填，待检验合格后对包装入库。

(4) 制程系统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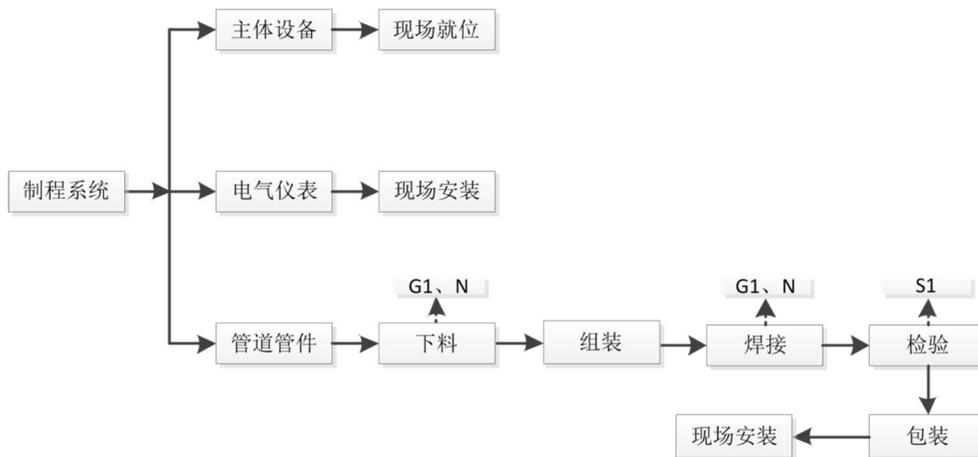


图 2-7 制程系统设备产品生产流程及产污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制程系统主要分为主体设备、电器仪表、管道管件三个部分，这主体设备通过特定厂家定制后，送到客户现场就位；电器仪表部分，专业人员到现场根据要求敷设线路、安装仪表、调试 DCS 等等；管道管件部分，根据要求对材料下料，然后进行组装、焊接，检验合格后包装发送到客户现场进行现场安装。

2.3.2 现有项目产排污情况

1、废气

原有项目废气主要有四氟制品生产过程中的高温烧结废气；钢衬管道、设备生产中产生的下料、打磨粉尘，喷粉废气，焊接烟尘，修整粉尘，喷砂粉尘，喷漆废气；环保设备生产中产生的焊接废气；制程系统设备生产中产生的下料粉尘、焊接烟尘。

表2-8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品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口
钢衬管道	喷砂粉尘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01
	漆雾颗粒	颗粒物	二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装置	DA002
四氟制品	高温烧结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企业 2022 年监测报告，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表2-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排气筒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2022.4.18	2022.4.19		
DA001	颗粒物	第一次	2.5	2.4	20	达标
		第二次	2.3	2.3	20	达标
		第三次	2.4	2.5	20	达标
DA0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85	1.26	60	达标
		第二次	1.71	1.49	60	达标
		第三次	1.86	1.12	60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2.7	2.8	20	达标
		第二次	2.8	2.7	20	达标
		第三次	2.9	2.9	20	达标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企业 2022 年监测数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2-11。

表2-1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2.04.18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088	0.141	0.177	0.159
		第二次	0.089	0.160	0.160	0.177
		第三次	0.107	0.143	0.125	0.143
		标准	≤0.5			
		评价	达标			
2022.04.19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06	0.159	0.194	0.159
		第二次	0.089	0.178	0.142	0.178
		第三次	0.108	0.144	0.126	0.126
		标准	≤0.5			
		评价	达标			
2022.04.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82	0.82	0.66	0.59
		第二次	0.83	0.83	0.69	0.65
		第三次	0.82	0.82	0.66	0.63
		标准	≤4.0			

2022.04.19		评价	达标			
		第一次	0.90	1.05	1.08	0.86
		第二次	0.90	1.14	0.93	0.88
		第三次	0.92	1.13	0.92	0.84
		标准	≤4.0			
		评价	达标			

表 2-11 (续表)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区门窗或通风口 1m 处 5#检测点	厂区门窗或通风口 1m 处 6#检测点
2022.04.1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6	0.79
		第二次	0.67	0.87
		第三次	0.69	0.89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0.67	0.85
		标准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2.04.1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97	0.90
		第二次	0.84	0.90
		第三次	0.90	0.91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0.90	0.90
		标准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2. 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入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沂河。原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0t/a。

根据企业 2022 年监测数据，企业生活污水排口中水质满足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2-12。

表 2-1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2022.04.18	生活污水 排口	pH 值	8.1	8.2	7.9	8.0	/	6~9	达标
		悬浮物	13	12	14	15	1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0	95	86	89	92	≤500	达标
		氨氮	14.6	14.3	13.9	14.2	14.2	≤35	达标
		总磷	1.16	1.16	1.18	1.15	1.16	≤8	达标
		总氮	20.2	20.3	20.2	20.9	20.4	≤45	达标
2022.04.19		pH 值	8.1	8.3	8.2	8.3	/	6~9	达标
		悬浮物	11	12	14	12	1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4	43	44	42	43	≤500	达标
		氨氮	13.0	13.5	13.2	13.0	13.2	≤35	达标
		总磷	0.97	0.96	0.94	0.93	0.95	≤8	达标
	总氮	16.6	15.7	16.6	16.7	16.4	≤45	达标	

3.噪声

根据企业 2022 年监测数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小于 65dB（A），夜间噪声值小于 55dB（A）。

表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位	2022.04.18	2022.04.19
	昼间测量值 dB(A)	昼间测量值 dB(A)
东厂界 1#检测点	53.4	53.6
南厂界 2#检测点	54.1	54.3
西厂界 3#检测点	52.1	53.0
北厂界 4#检测点	57.6	56.9
标准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厂区设置一处 20m²一般固废仓库，产生的漆渣、金属尘渣、PP 废渣、废边角料、聚四氟乙烯废渣收集外售，设置一处 15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废活性炭、水性漆包装桶、废催化剂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图 2-8 危废仓库

2.3.3 企业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现有批复量(危废产生量)(t/a)	实际排放量(危废产生量)(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20	0.0589
	颗粒物	0.307	0.1413
废水	废水量(接管量)	1440	960
	COD	0.4300	0.06528
	SS	0.2880	0.01248
	氨氮	0.0430	0.013152
	TP	0.0043	0.0010176
	TN	0.0648	0.01766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9.0000	1.2
	漆渣	0.2250	0.225
	金属尘渣	6.1627	6.1627
	PP 废渣	0.5000	0.5
	废边角料	4.0000	4
	聚四氟乙烯废渣	0.5000	0.5
危险废物	水性漆包装桶	0.5000	0.5
	废活性炭	0.6510	0.651
	废催化剂	0.2000	0.2

现有的实际排放量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报告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2.3.4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

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2023 年 11 月 1 日，宿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江苏捷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检查，对照企业环评手续，发现存在批建不符：

- (1) 工艺流程中衬里工段使用胶水（施敏打硬胶水），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中未对胶水及衬里工段是否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进行分析；（2）衬里工段使用了施敏打

硬胶水（酚醛树脂 10-20%，氯丁二烯橡胶 15-25%，乙酸乙酯 5-15%，甲苯 15-25%，正己烷 10-20%）和佐敦 17 号稀释剂（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小于 0.1% 苯 50-75%，二甲苯 10-22%，1-丁醇 10-25%，乙苯 0-10%）搅拌涂胶，而环评中施敏打硬胶水主要成分为聚乙烯乙酸聚合水性树脂，施敏打硬胶水成分有变，原环评中未涉及佐敦 17 号稀释剂。

“以新带老”措施：对胶水及衬里工段是否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进行分析核算，并申请总量；同时对施敏打硬胶水的成分进行修改并补充佐敦 17 号稀释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p> <p>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空气环境、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p> <p>项目所在地大气属二类环境功能区；项目所在地纳污河流为新沂河（北偏泓）IV类水，声环境主要为3类区。本项目评价区域的环境功能见下表：</p>					
	<p>表 3-1 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区划</p>					
	序号	环境要素	区域功能	执行标准		
	1	空气环境	二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2	地表水环境	新沂河（北偏泓）：IV类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		
	3	声环境	3类（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p>3.1.1 环境空气质量</p> <p>（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状况</p> <p>根据《宿迁市 2023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61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71.5%；空气中 PM_{2.5}、PM₁₀、NO₂、SO₂ 指标浓度同比上升，浓度均值分别为 39.8μg/m³、63μg/m³、25μg/m³、8μg/m³，同比分别上升 7.9%、3.3%、8.7%、33.3%；O₃、CO 指标浓度与 2022 年持平，浓度均值分别为 169μg/m³、1mg/m³；其中，O₃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53 天，占全年超标天数比例达 51%，已成为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指标。</p> <p>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2。</p>					
	<p>表 3-2 宿迁市各评价因子数据汇总（单位：μg/m³）</p>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25		40	62.50	达标	
PM ₁₀	63		70	90.00	达标	
PM _{2.5}	39.8		35	113.71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69	160	105.63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1000	4000	25.00	达标

宿迁市城区环境空气 6 项指标中臭氧浓度、PM_{2.5} 仍是影响宿迁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受其影响宿迁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未达二级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增强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确保高质量完成“十四五”及年度目标任务。宿迁市印发《关于印发宿迁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宿政发〔2024〕97 号），重点任务包括：（一）优化产业、能源、交通三大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二）提升面源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餐饮油烟防治，开展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5%及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2 天以内，力争全市 PM_{2.5} 浓度总体达标；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5%以上，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的现状监测数据，该监测点（孙圩 G1）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1400m 处，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7 日~8 日-10 日到 14 日，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要求（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引用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厂界距离
G1 孙圩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9 月 7 日~8 日-10 日到 14 日	1400, SW

表 3-4 大气污染物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孙圩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	0.23-0.53	26.5%	0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宿迁市 2023 年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 10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全市 15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为 86.7%，无劣Ⅴ类水体。全市 35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 100%，无劣Ⅴ类水体。

项目废水接管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宿迁市苏宿吉善永盛水务有限公司），尾水通过宿迁市截污导流管道排入新沂河（宿豫）。项目水环境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可成科技（宿迁）有限公司阳极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现状监测数据，现状监测报告编号 MST20240229016-1，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 日~3 月 3 日。引用数据监测时间在 3 年以内，引用数据有效。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新沂河各监测断面中的污染物均能达到《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新沂河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表 3-4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统计评价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LAS
W1 (尾水导流排口与新沂河交汇处上游 500m)	最小值	8.0	10	0.590	0.16	5.27	0.02	0.05L
	最大值	8.2	15	0.811	0.20	5.82	0.02	0.05L
	最大污染指数	0.6	0.5	0.54	0.67	/	0.04	0.17
	Ⅳ类标准	6-9	30	1.5	0.3	/	0.5	0.3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W2 (尾水导流排口与新沂河交汇处下游 500m)	最小值	8.0	13	0.286	0.13	5.66	0.02	0.05L
	最大值	8.2	19	0.791	0.18	6.04	0.03	0.05L
	最大污染指数	0.6	0.63	0.53	0.6	/	0.06	0.17
	Ⅳ类标准	6-9	30	1.5	0.3	/	0.5	0.3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W3	最小值	8.1	14	0.179	0.18	5.80	0.02	0.05L

(尾水导流排口与新沂河交汇处下游1000m)	最大值	8.2	17	0.872	0.22	6.25	0.03	0.05L
	最大污染指数	0.6	0.57	0.58	0.73	/	0.06	0.17
	IV类标准	6-9	30	1.5	0.3	/	0.5	0.3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注：未检出以“方法检出限”+“L”表示。

3.1.3 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宿迁市 2023 年环境状况公报》所述，功能区噪声方面，各类功能区昼、夜间噪声均达标；区域环境噪声方面，全市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6.8dB(A)，达二级水平，与 2022 年相比，全市区域环境噪声状况总体保持稳定；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方面，全市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62.1dB(A)，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声环境质量为好。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其他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入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1.5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北至皂河灌溉总渠、南至镜泊湖路；东至栖霞山路，西至相邻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1.6 电磁辐射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	保护对象	坐标		方位	距离(m)	类型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经度	纬度					

空气环境	张油坊村二组	118.197889	33.960888	E	120	居民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张油坊村	118.209912	33.968135	NE	420	居民	1150	
	朱李小区	118.189543	33.962026	NW	258	居民	2500	
	宿城区蔡集医院	118.201065	33.959923	NE	350	医院	500	
	朱李北区	118.190551	33.964536	NW	402	居民	3000	
地表水环境	新沂河			NE	21000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17) IV类
	富民河			N	2300	小河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14848-2002) III类
声环境	周边 50 米无噪声敏感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目标废黄河(宿城区)重要湿地 2300m, 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工序废气、刷胶衬里工序废气以及现有项目的喷漆等废气均采用现有的同一套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 DA002 排气筒排放,三个工序排放污染物执行不同的排放标准(详见表 3-7),本环评对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取较严值执行,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 $5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执行 $2.0\text{kg}/\text{h}$;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较严值的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3-7~表 3-9。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注塑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2024 修订)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刷胶衬里工序	非甲烷总烃	60	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喷漆工序	非甲烷总烃	50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 / 4439-2022)

表 3-8 厂区内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

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①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且高于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排气筒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表3-9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4.0	

3.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沂河。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分别见表 3-10。

表 3-10 污水处理厂接管和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因子	COD	SS	NH ₃ -N	TP	pH	TN
接管标准	450	250	35	5	6~9	45
尾水排放标准	50	10	5（8）	0.5	6~9	15

3.3.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65	55

3.3.4 固废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

3.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及排放情况核算统计详见下表。

表3-12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帐汇总 (t/a)

污染物	现有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本项目			技改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变化量		
		产生量	自身削 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接管量)	1440	144	0	144	1584	+144	
	COD	0.4300	0.0430	0	0.0430	0.473	+0.0430	
	SS	0.2880	0.0288	0	0.0288	0.3168	+0.0288	
	NH ₃ -N	0.0430	0.0043	0	0.0043	0.0473	+0.0043	
	TP	0.0043	0.00043	0	0.00043	0.00473	+0.00043	
	TN	0.0648	0.00648	0	0.00648	0.07128	+0.00648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20	1.8355	1.7435	0.092	0.212	+0.092
		颗粒物	0.307	0	0	0	0.307	0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9.0000	0.9	0	0	9.9	+0.9	
	漆渣	0.2250	0	0	0	0.225	0	
	金属尘渣	6.1627	0	0	0	6.1627	0	
	PP废渣	0.5000	0	0	0	0.5	0	
	废边角料	4.0000	0	0	0	4	0	
	聚四氟乙烯废渣	0.5000	0	0	0	0.5	0	
危险废物	废漆包装桶	0.5000	0	0	0	0.5	0	
	废活性炭	0.6510	4.949	0	0	5.6	+4.949	
	废催化剂	0.2000	0	0	0	0.2	0	
	废过滤棉	0.0020	0	0	0	0.002	0	
	稀释剂包装桶	/	0.2	0	0	0.2	+0.2	

总量控制指标

废机油	/	0.1	0	0	0.1	+0.1
废胶桶	/	0.3	0	0	0.3	+0.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leq 0.092\text{t/a}$ ；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144\text{t/a}$ 、COD $\leq 0.0430\text{t/a}$ 、SS $\leq 0.0288\text{t/a}$ 、氨氮 $\leq 0.0043\text{t/a}$ 、TP $\leq 0.00043\text{t/a}$ 、TN $\leq 0.00648\text{t/a}$ ；

排入外环境的量为：废水量 $\leq 144\text{t/a}$ 、COD $\leq 0.0072\text{t/a}$ 、SS $\leq 0.0014\text{t/a}$ 、氨氮 $\leq 0.0007\text{t/a}$ 、TN $\leq 0.0022\text{t/a}$ 、TP $\leq 0.00007\text{t/a}$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leq 0.212\text{t/a}$ 、颗粒物 $\leq 0.307\text{t/a}$ ；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1584\text{t/a}$ 、COD $\leq 0.473\text{t/a}$ 、SS $\leq 0.3168\text{t/a}$ 、氨氮 $\leq 0.0473\text{t/a}$ 、TP $\leq 0.00473\text{t/a}$ 、TN $\leq 0.07128\text{t/a}$ ；

排入外环境的量为：废水量 $\leq 1584\text{t/a}$ 、COD $\leq 0.0792\text{t/a}$ 、SS $\leq 0.0158\text{t/a}$ 、氨氮 $\leq 0.0079\text{t/a}$ 、TN $\leq 0.0238\text{t/a}$ 、TP $\leq 0.00079\text{t/a}$ 。固废：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92t/a ，需向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重新申请平衡途径，在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内平衡；新增 COD 排放量 0.043t/a 、SS 0.0288t/a 、氨氮 0.0043t/a 、TP 0.00043t/a 、TN 0.00648t/a ，废水接管至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总量在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中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技改，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作业，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1.1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p> <p>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钢衬管道、设备生产中漏评的刷胶废气、衬里废气；注塑产品生产中的注塑废气、粉碎粉尘。</p> <p>(1) 钢衬管道、设备：刷胶废气、衬里废气</p> <p>本项目刷胶与衬里工序：先在罐体和四氟板上进行刷胶，衬里过程将四氟板放进罐体定好方位，然后用高温（70~90℃）加热罐体和四氟板用胶水融化，再用适当的力道使其粘在一起。</p> <p>本项目衬里加热的主要为四氟板与罐体，四氟板的主要成分为聚四氟乙烯树脂，聚四氟乙烯属于高分子聚合物，熔化温度327摄氏度，在390℃下进行分解，在260℃以上高分子聚合物内夹杂的低分子开始分解。本工序中的聚四氟乙烯树脂加热温度为70~90℃。因此，本过程不考虑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涂胶及衬里加热过程中胶水及稀释剂中的挥发性有机物。</p> <p>本项目使用施敏打硬胶水和佐敦17号稀释剂搅拌后刷胶，胶水和稀释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负压抽风收集后通过二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95%）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本项目施敏打硬胶水年使用量3t，佐敦17号稀释剂（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小于0.1%苯50-75%，二甲苯10-22%，1-丁醇10-25%，乙苯0-10%）年使用量</p>

0.2t。根据胶水MADS胶水密度约为 $0.95\text{g}/\text{cm}^3$ ，根据企业提供的胶水VOC监测报告，施敏打硬胶水中挥发性有机物成分为 $540\text{g}/\text{L}$ ，据此估算施敏打硬胶水（不考虑稀释剂）中挥发性有机物为 $1.705\text{t}/\text{a}$ 。佐敦17号稀释剂挥发性有机物成分按100%计算，挥发性有机物约为 $0.2\text{t}/\text{a}$ 。因此本项目刷胶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约为 $1.905\text{t}/\text{a}$ 。

项目涂胶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负压收集效率为90%，废气处理装置效率按照95%计算，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1.7145\text{t}/\text{a}$ ，有组织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涂胶废气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57\text{t}/\text{a}$ ，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191\text{t}/\text{a}$ ，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2）注塑产品：

A.注塑废气

项目原料 PFA 塑料进厂后无需粉碎，直接放入注塑机，经过电加热（ 380°C 左右）注塑定型，自然冷却脱模得到所需的各种塑料件，PFA 塑料注塑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的产污系数 $2.7\text{kg}/\text{t}$ 产品。年产塑料件约为 50 吨。废气经设备管道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 95%，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则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的总产生量约 $0.135\text{t}/\text{a}$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061\text{t}/\text{a}$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135\text{t}/\text{a}$ 。

注塑产品约 50 吨，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96\text{t}/\text{a}$ （无组织排放与有组织排放量之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96*1000/50$ （产品） $=0.392<0.5\text{kg}/\text{t}$ 产品。另外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达到 95%时，等同于满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的要求。

B.粉碎粉尘

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以颗粒物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回用的不合格品产生率约原料用量的 5%，即 $2.5\text{t}/\text{a}$ ，颗粒物的产生量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425g 颗粒物/ t 原料，则粉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11\text{t}/\text{a}$ ，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1.2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4-1 和表 4-2。

表 4-1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品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气量(m ³ /h)	排放口
			浓度(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钢衬管道、设备	刷胶、衬里废气	非甲烷总烃	25.493	0.765	1.8355	二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	95	1.275	0.038	0.092	30000	DA002
注塑产品	注塑废气											

表 4-2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 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 m
1#厂房	刷胶、衬里、注塑	非甲烷总烃	0.2045	0.0852	16200	9.3
	粉碎	颗粒物	0.0011	0.00046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有组织排气筒参数见表 4-3，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见表 4-4。

表 4-3 本项目排气筒参数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类型	坐标		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流速 m/s
DA002	一般排放口	118.195728	33.959663	22.4	15	0.9	20	13.11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2	非甲烷总烃	1.275	0.038	0.092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92
有组织排放合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92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厂界浓度限值 mg/m ³	
1#厂房	刷胶、衬里、 注塑	非甲烷 总烃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0	0.2045
	粉碎	颗粒物			0.5	0.0011
无组织排放合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1.005
			颗粒物			0.0011

4.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刷胶废气、衬里废气和注塑废气经负压收集，进入“二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95%。

①干式过滤器

吸附床前设置过滤器作为第一道预处理器，通过初效中效无纺布过滤，中效去除废气中的一部分固体颗粒，从而确保引入的废气中尘杂在进入固定吸附床前得到有效的拦截过滤。过滤器用于捕捉废气中的粉尘，粉尘如果直接进入固定吸附床（活性炭箱），将堵塞蜂窝活性炭材料的毛细微孔，降低吸附性能。

过滤器采用板式初效+中效过滤，设计时将考虑维护，便于拆卸和安装，压差开关实时表示压力损失，根据设定压力，超出一定压差时以便提醒使用者能够及时更换滤料。

表 4-6 过滤器具体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
1	型号		ZXDL-GL-030 型
2	单台处理风量	m ³ /h	30000
3	过滤流速	m/s	2
4	设备阻力	Pa	≤500
5	外型尺寸	mm	1800*1940*1980mm

6	数量	台	1
7	设备材质	Q235	3mm, 内置初、中效过滤器
8	初效过滤器	G4	615*615*45mm
9	中效过滤器	F7	575*575*380mm

②活性炭吸附脱附系统:

活性炭吸附脱附的工作原理是利用微孔活性物质对溶剂分子或分子团的吸附力,当废气通过吸附介质时,其中的有机废气即被阻留下来,从而使有机废气得到净化处理,当吸附体吸附饱和后,又根据分子热运动理论,从外界加给吸附体系热能,提高被吸附分子或分子团的热运动能量,当分子热运动力足以克服吸附力时,有机溶剂分子便从吸附体系中争脱出来,从而使吸附介质得到再生。有机废气首先进入活性炭组,废气中污染物被活性炭吸附,当活性炭在吸附室内吸附至浓缩到饱和值时,通过 PLC 自动控制系统将废气自动切换至活性炭脱附组,采用催化燃烧处理后的热尾气(温度小于 100℃)进行脱附处理,脱附结束后备用,脱附出来的气体送催化燃烧炉燃烧处理;在自动控制系统作用下,活性炭箱可以实现“吸附-脱附再生-再吸附”的自动转换。本项目在活性炭吸附脱附系统的气路中设压差表,随着活性炭渐渐饱和,去除率会下降,风阻增加,压差表会显示出压力增大,通过压差表变化来监控活性炭饱和状态,及时进行脱附处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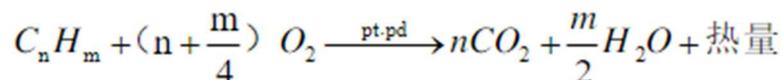
表 4-7 活性炭箱具体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
1	型号		ZXDL-GL-030 型
2	单台处理风量	m ³ /h	30000
3	设备阻力	Pa	≤800
4	外型尺寸	mm	2100*1500*2500mm
5	活性炭量	M ³ /台	2.1
6	数量	台	4 (3 吸 1 脱)
7	设备材质	Q235	主体材质 Q235-3mm
8	碳层厚度	mm	500
9	建议脱附时间	H	单个箱体脱附时间 6-8h, 脱附频率为 10d-15d/次左右, 预估具体实际为准。

③蓄热式催化燃烧系统

催化燃烧是把高浓度的废气引入到催化燃烧反应器中。借助催化剂在低温下(300-450℃),通过贵金属催化剂的作用进行氧化反应转化为无害的水和二氧化

碳排入大气，是一个化学反应过程，并非明火燃烧，且能彻底解决脱附时的二次污染。有机废气进行氧化反应的同时，会放出一定的热量，大部分热能经循环风机重新送入烘炉内进行热能重复利用，另一部分多余的热能由风机带出。催化燃烧的反应方程式如下：



本项目使用金属钯为载体材料的催化剂，相比较金属载体比陶瓷载体有着更多的优点。催化净化使典型的气固相催化反应，其实质是活性氧参与的深度氧化作用。在催化净化过程中，催化剂的作用是降低活化能，同时催化剂表面具有吸附作用，使反应物分子富集于表面提高了反应速率，加快了反应的进行；借助催化剂可使有机废气在较低的起燃温度条件下，发生无焰燃烧，并氧化分解为 CO₂ 和水，同时放出大量热能，从而去除废气中的有害物的方法。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流程见下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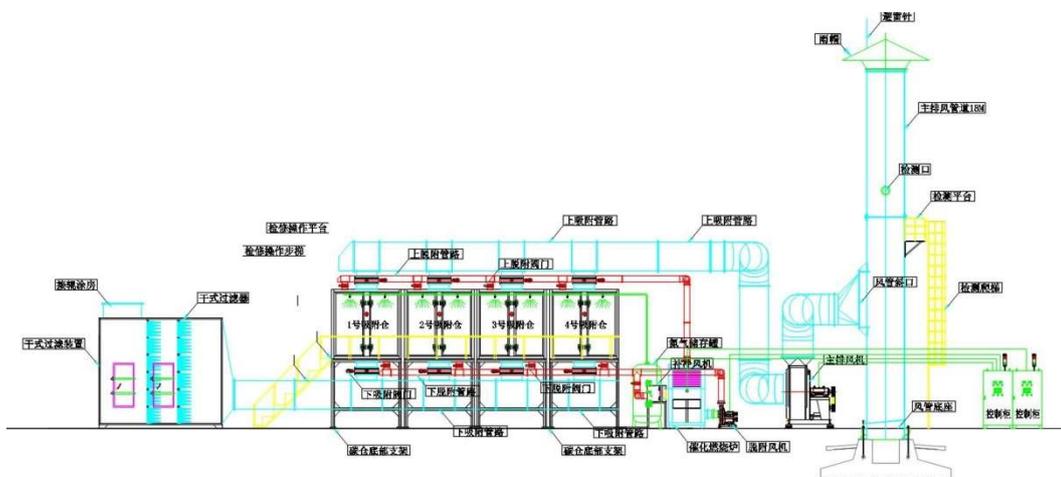


图 4-1 有机废气处理流程图

上述措施使得待处理废气中有机物能够充分燃烧处理，因此，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组合工艺处理后的废气中有机物浓度可以达标排放。该技术也是《大气污染防治先进技术汇编》（科技部环境保护部，2014年3月）中推荐的“三、典型有毒有害工业废气净化关键技术，46.中高浓度 VOCs 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净化技术”。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排放污染物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特别限值要求。

4.1.4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系统失效，净化效率降为0。

表 4-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DA002	二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	非甲烷总烃	0.765	25.493	0.5	≤1	停止废气产生环节生产，检修设备

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不能达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设备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过滤装置、活性炭和催化剂，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③进一步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监管，记录各排气筒进出口风量、温度。

④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

4.1.5 监测计划

依据项目行业特点、产排污情况、《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的相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4-10。

表 4-10 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4.2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入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新沂河。本次技改新增员工6人，生活用水定额按10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180t/a。废水排放系数以80%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144t/a，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4-11-表4-14。

表 4-1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最终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标准 mg/L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水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4		化粪池	144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144		新沂河
		PH	6-9	-		6-9	-	6-9		6-9	/	
		COD	350	0.0504		300	0.0430	450		50	0.0072	
		SS	250	0.0360		200	0.0288	250		10	0.0014	
		NH ₃ -N	35	0.0050		30	0.0043	35		5	0.0007	
		TP	3	0.0004		3	0.00043	5		0.5	0.00007	
		TN	50	0.0072		45	0.00648	45		15	0.0022	

4.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和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满足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废水	COD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H1	化粪池	沉淀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置排放
2		SS								
3		NH ₃ -N								
4		TP								
5		TN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排放口	排放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排放去	排放规	间歇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	-----------

号	编号	口类型	经度	纬度	放量 (t/a)	向	律	排放 时段	名称	污染 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综合 废水 排口	118.196838	33.959498	144	苏州宿 迁工业 园区污 水处理 厂	间断排 放，排 放期间 流量不 稳定， 但有周 期性规 律	生产期 间	苏州宿 迁工业 园区污 水处理 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8) *
										TP	≤0.5
										TN	≤15

表 4-1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 号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144	COD	300	0.1433	0.0430
			SS	200	0.0960	0.0288
			NH ₃ -N	30	0.0143	0.0043
			TP	3	0.0014	0.00043
			TN	45	0.0216	0.00648
本项目排放口 合计		COD				0.0430
		SS				0.0288
		NH ₃ -N				0.0043
		TP				0.00043
		TN				0.00648

4.2.3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1) 化粪池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废水中固化物（粪便等垃圾）在池底停留水解，防止管道堵塞，上层水化物则通过管道流走。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部分悬浮物，污泥定期清掏外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对悬浮物有较大的削减作用，对 COD 等也有一定的去除效果。

处理后废水可满足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故技术可行。

(2) 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A. 污水处理厂概况及处理工艺

江苏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总设计规

模为 12 万 t/d，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 3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厂位于栖霞山路以东，古城路以北、富民河以南区域，紧靠富民河，处于工业园区中南部。

B. 污水厂余量

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为 12 万 t/d，其中一期工程 2 万 t/d，于 2012 年 10 月通过环保验收投入使用，采用“水解酸化+A2/O+滤布滤池”工艺，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二期扩建工程 3 万 t/d 及再生水规模 1 万 t/d 建设项目，采用“A2/O+混凝高效沉淀+纤维转盘滤池+二氧化氯接触消毒”工艺，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设计规模为 3 万 t/d，项目批复但未建设，目前该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5 万 t/d，现状实际处理规模 2.3 万 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48t/d，远小于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项目建成后废水接管送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水量上可行。

C. 水质

本项目废水仅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排放浓度可满足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项目废水排入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和接管方式可行，且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4.2.4 监测计划

依据项目行业特点、产排污情况、《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文件的要求，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仅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的生活污水采用间接排放，排放至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需监测。

4.2.5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新沂河。对受纳水体高旺河的水质影响较小，对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可接受。

4.3 噪声

4.3.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较大噪声的设备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4-15。

表 4-15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1# 厂房	注塑机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2	76	1.5	5	54.27	全天(8h)	10	38.27	1
2		注塑机	75		22	69	1.5	5	54.27			38.27	1
3		注塑机	75		32	62	1.5	5	54.27			38.27	1
4		粉碎机	80		2	111	1.5	5	59.27			43.27	1

4.3.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通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向外环境的辐射量，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1) 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

(2) 在总平面布置上，合理布置生产设备的摆放位置，尽可能降低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对空气动力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措施。

(4) 加强生产设备管理，定期检修、维护和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降低而使设备噪声增大。

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并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确保达标，建设单位采用的工业布局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噪声控制措施可行。

4.3.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本次选取预测模式对项目设备噪声源进行预测分析，预测模式如下：

①厂界噪声预测模式

A、 $L_A(r)=L_{\text{aref}}(r_0)-(A_{\text{div}}+A_{\text{bar}}+A_{\text{atm}}+A_{\text{ex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m处的A声压级；

$L_{\text{aref}}(r_0)$ —参考位置 r_0 m处的A声压级；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A声压级衰减量；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A声压级的衰减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A声压级衰减量；

A_{exc} —附加衰减量。

B、几何发散

对于室内声源，计算 k 个声源在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1 = 10 \lg \left(\sum_{i=1}^k 10^{0.1L_i} \right)$$

然后，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 ： $L_2=L_1-(TL+6)$

式中： TL —围护结构的传声损失，把围护结构当作等效室外声源处理。

C、遮挡物和降噪措施引起的衰减

D、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A_{\text{atm}}=a(r-r_0)/100$

式中：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a —每100m空气吸收系数。当 $(r-r_0) < 200$ m时，近似为零，所以预测时可忽略不计。

E、附加衰减

附加衰减包括声波传播过程中由于云雾、湿度梯度、风及地面效应引起的声能量衰减，本次评价中忽略不计。

②预测程序

A、选择一个坐标系，确定各噪声源位置和预测点位置；

B、根据已获得的声源参数和声波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A声压级 L_i ；

C、把 N 个声源单独对某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值按下式叠加，得该预测点的声

压级值 L_A :

$$L_A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③预测结果与分析

项目8小时生产制，仅昼间生产，因此预测昼间设备产生的噪声影响。

在建设项目的平面图上，将东、南、西、北厂界作为关心点，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预测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影响情况，预测厂界四周噪声结果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dB(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厂界东	47	26	1.20	昼间	35	65	达标
厂界南	-171	-52	1.20	昼间	38	65	达标
厂界西	-184	138	1.20	昼间	36	65	达标
厂界北	-12	145	1.20	昼间	36	65	达标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行后，本项目所有声源噪声工作时，经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A)}$ ，四个厂界噪声均可达标。

4.3.4噪声污染源监测

依据项目行业特点、产排污情况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4-17。

表 4-17 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 本次副产物产生情况

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危险固废：稀释剂包装桶、废活性炭。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6 人，年生产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计算，则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②废活性炭：本项目处理非甲烷总烃使用 RCO 催化氧化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根据公式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3 天，因企业使用的活性炭可进行脱附再生处理，每次脱附再生的活性炭的用量仅为原来的 5%，故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 260 天，每次更换用量 4 吨，故一年所需活性炭用量为 5.6t，现有项目一年活性炭更换量为 0.651 吨，本项目新增活性炭用量为 4.949t/a。

③稀释剂包装桶：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稀释剂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项目废包装桶的产生量约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机油：建设项目产生废机油量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胶桶：项目年使用施敏打硬胶水约 3 吨，产生废胶桶约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废纸、食物等	0.900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4.949	√		
3	稀释剂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固	稀释剂、桶	0.2	√		
4	废机油	保养	液	废机油	0.1	√		
5	废胶桶	原辅料使用	固	施敏打硬胶、桶	0.3	√		

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废	危废代码及类别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否	/
2	稀释剂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是	HW49, 900-041-49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39-49
4	废机油	保养	是	HW08, 900-249-08
5	废胶桶	原辅料使用	是	HW49, 900-041-49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4-20，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见表 4-21。

表 4-20 一般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0.9	废纸、食物等	-	垃圾桶储存，环卫清运
合计		0.9		-	

表 4-21 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废代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1	稀释剂包装桶	0.2	稀释剂、桶	非甲烷总烃	HW49 900-041-49	1a	T/In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4.949	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HW49 900-039-49	1a	T/In	
3	废机油	0.1	废机油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a	T	

4	废胶桶	0.3	施敏打硬胶、桶	施敏打硬胶	HW49 900-041-49	1a	T/In	
合计		5.249	-					

(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固废管控措施:

- ①明确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分类，设置临时放置点，并设置明显标识；
- ②固体废物产生后，应按不同类别和相应要求及时放置到临时存放场所后废物箱。
- ③一般固体废弃物可分区进行存放；
- ④禁止向固体废物储存场所以外的区域抛撒、倾倒、堆放、填埋或排放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⑤在生产、办公和生活过程中产生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应优先考虑资源的再利用；
- 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贮存单位应按要求建立固体废物台账。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在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理；在1#厂房北侧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对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定期外售及委托处理。

2) 危险固废储存场所

公司已设置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5m²，位于1#厂房北侧，可以贮存约 10t 危废。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分类储存。企业现有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为 1.351t，两年周转一次，危险废物暂存间现有 7.3 余量贮存。本项目危险固废总量约 5.249t/a，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完全可以满足一年贮存要求。

危废暂存间设置“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各类危险固废按要求收集堆放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做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¹⁰cm/s，并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选址可行、设置合理。

3) 危险废物运输

项目厂内危废产生点距危废暂存间距离较近，危废转运时由专人负责，并配置专用运输工具，轻拿轻放，及时检查密封袋的密封等性能，杜绝危废在厂房内转运产生的散落情况，且厂区内地面均采取硬化处理。因此，项目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环节运输至危险废物暂存间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在包装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散落，有可能对周围的大气、土壤等造成污染，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因此在收集前根据危废的性质选用具有防腐、防渗功能的塑料袋进行包装，所有的包装袋经过周密检查，在装载、运输过程中，配合专业人员做好相关工作，一旦发生散落、遗漏，做好应急工作。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4)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

项目固废按照要求进行分类处置，其中工业固废与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危险固废与一般固废分类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存放于 1#厂房北侧一般固废暂存处、危险固废存放于 1#厂房北侧危废暂存间。

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本项目生活垃圾和废渣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定期外售。

项目危险固废处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固废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本项目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固废收集处置时，应按要求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对于危险固废委托处置时，应严格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确保固废有效处置。

通过以上处理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做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5、地下水及土壤

4.5.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G964-2018），本项目

属于污染影响型，行业类别属于“附录 A 设备制造”，属于“III类”项目，且本项目永久占地规模为小型（ $\leq 5\text{hm}^2$ ），项目所在地周边不存在耕地、居民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土地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和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类型为IV类，不需要进行地下水评价。

4.5.2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为确保建设项目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拟采取以下源头控制措施：

①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②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③采取严格的防渗漏等处理措施，各类固废严禁露天堆放，最大限度地防止生产及暂存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2）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厂房应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不同的污染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参照GB18597-2023、HJ610-2016等要求。厂区自建成至今，严格按照不同分区要求建设。

具体分区防渗见下表。

表 4-22 厂房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防治区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4.6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4.7 环境风险分析

4.7.1 环境风险识别

(1) 风险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主要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施敏打硬胶水、佐敦 17 号稀释剂、危险废物及废气非甲烷总烃等。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面公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表 4-23 风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判别结果一览表

序号	化学品名称及含量	CAS 号	可能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是否环境风险物质	q/Q
1	废活性炭	/	4.949	100	是	0.04949
2	稀释剂包装桶	/	0.2	100	是	0.002
3	施敏打硬胶水	/	1.5	10	是	0.15
4	佐敦 17 号稀释剂	/	0.2	10	是	0.02
5	废机油	/	0.1	10	是	0.01
6	废胶桶	/	0.3	100	是	0.003
合计						≤0.2345

注：非甲烷总烃属于废气排放物，不储存；（非甲烷总烃临界量参考石油气临界量；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

(2) 风险潜势初判

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小， $Q=0.2315 < 1$ ，风险潜势初判为 I 级。

(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 评价工作等级

的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24。

表 4-24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4.7.2 环境风险分析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表 4-25。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吨注塑产品以及对钢衬管道和设备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北至皂河灌溉总渠、南至镜泊湖路；东至栖霞山路，西至相邻用地
地理坐标	（118度11分42.588秒，33度57分33.633秒）
主要危险物质	危险废物、非甲烷总烃、施敏打硬胶水、佐敦17号稀释剂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主要风险为泄漏事故及废气设施事故排放风险。 发生泄漏事故时会对土壤、地表水产生影响；废气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废气排放浓度超标，对大气环境有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泄漏事故：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处理，配备铁锹、废料储存容器等应急物资。发生泄漏事故时，及时将泄露区域内物料清理放入废料储存容器，作为危废处置。 ②废气处理装置故障事故：加强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定期更换耗材；落实日常巡检、巡视制度现事故及时上报：一旦发生事故应紧急停止，待排除故障后方可恢复运行。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通过采取表 4-27 中所列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本项目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影响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非甲烷总烃	二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装置（依托现有）	/
	刷胶、衬里、注塑、破碎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和表3中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依托现有）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雨水排放口	COD、氨氮	/	接市政雨水管网，流入附近地表水体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厂房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催化剂包装桶、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源头控制措施：①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p> <p>②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p> <p>③采取严格的防渗漏等处理措施，各类固废严禁露天堆放，最大限度地防止生产及暂存过程中的跑冒滴漏。</p> <p>分区防控措施：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不同的污染物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p>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监控。对工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提高风险意识；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在厂区及生产车间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设备，并定期检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2、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常规自行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p> <p>3、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苏环控〔1997〕122号）等文件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4、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p>			

六、结论

结论

本项目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选址、布局基本合理。产生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20	0.120	/	0.092	/	0.212	+0.092
	颗粒物	0.307	0.307	/	0	/	0.307	+0
废水	废水量	1440	1440	/	144	/	1584	+144
	COD	0.4300	0.4300	/	0.0430	/	0.473	+0.0430
	SS	0.2880	0.2880	/	0.0288	/	0.3168	+0.0288
	氨氮	0.0430	0.0430	/	0.0043	/	0.0473	+0.0043
	TP	0.0043	0.0043	/	0.00043	/	0.00473	+0.00043
	TN	0.0648	0.0648	/	0.00648	/	0.07128	+0.0064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9.0000	/	/	0.9	/	9.9	+0.9
	漆渣	0.2250	/	/	0	/	0.225	+0
	金属尘渣	6.1627	/	/	0	/	6.1627	+0
	PP 废渣	0.5000	/	/	0	/	0.5	+0
	废边角料	4.0000	/	/	0	/	4	+0
	聚四氟乙烯废渣	0.5000	/	/	0	/	0.5	+0
危险废物	水性漆包装桶	0.5000	/	/	0	/	0.5	+0
	废活性炭	0.6510	/	/	4.949	/	4.949	+4.949
	废催化剂	0.2000	/	/	0	/	0.2	+0
	废过滤棉	0.0020	/	/	0	/	0.002	+0
	稀释剂包装桶	/	/	/	0.2	/	0.2	+0.2
	废机油	/	/	/	0.1	/	0.1	+0.1
	废胶桶	/	/	/	0.3	/	0.3	+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